

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
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工作量较大，未能按预期时间披露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应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若不能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

安之文化联系人：田津举

联系电话：13911331349

北京安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